

---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  
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二十四)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
- (二十五)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来源)
- (二十六)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第一部分：

#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组织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议；拟定本区组织、干部、人才和老干部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等有关问题；研究、指导全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党内统计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镇党委和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及有关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组织开展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三）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的政策和制度，提出加强宏观指导的意见和建议。

（四）负责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的考核，提出区委管理和协助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区委管理和区委授权组织部管理的干部的考察、任免、调配和交流以及有关手续的办理；负责市委和区委管理的干部离退休有关手续的办理。负责全区干部公开选拔工作的宏观指导，承办副科级以上干部公开选拔的具体工作；承办转业军官接收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干部人事档案、干部统计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区管干部档案、全区公务员档案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管理、干部统计和干部信息管理。负责区级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和届中调整的有关选举工作；承办区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离（退）休呈报手续。贯彻执行《国家公务员法》等有关制度法规，组织实施好公务员录用、考核、任免、奖励、惩戒、培训、登记、职级晋升、辞职辞退、退休等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有关工作；指导镇（街道）、区直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五）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指导和实施，负责全区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提出建议并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办；负责有关干部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审查。

（六）负责制订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干部教育工作；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中青年干部以及组织（政工、人事）部门负责人的培训；负责上级调训干部的组织和协调。

（七）调查了解全区人才工作情况，制订或参与制订有关人才工作政策，指导、协调、检查人才工作情况；负责辖区人才专家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有关活动。

（八）负责对区直机关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和督查；组织区直机关二级中心组成员集中学习，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单位的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指导区直机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对区直机关各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迸行督促检查；领导区直机关群团组织工作。

（九）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老干部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法和细则；负责对全区老干部工作的指导、督查和协调；负责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指导、协调和督查全区离退休干部的党建工作；负责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年大学、老年保健协会的工作。

（十）领导和管理区委编办；指导、管理和协调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职能调整。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3 人，实有人数 33 人。内设科室 6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组织一组、组织二组、干部一组、干部二组、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研究室）。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组织部公开的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部门机关，本部门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9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9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29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5.6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8.06 万元、津贴补贴 39.97 万元、奖金 91.59 万元、绩效工资 37.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29 万元、离休费

109.34 万元、退休费 7.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公用经费 79.58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机关工委、干部、党建、人才和党校经费 37 万元。主要用于：

1. 通过有计划地培训，提高全区干部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提高学员的政治思想观念和科学文化水平，增强党性，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校其他工作顺利完成。

2. 进一步提高全区干部践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意识；

3. 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落实相关的人才补贴，开展人才活动，为荷塘区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 着力落实组织力提升，完成省委、市委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动力党建·活力家园”、“在荷塘·红色领航”党建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

(2) 老干和关心下一代工作专项经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老干部的综合管理、来信来访和医疗保健工作；组织对离退休干部进行家访和慰问活动，及时了解、掌握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落实情况。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关工委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职

能部门开展活动，调动和发挥老干部的积极性。制定老年教育工作计划，负责教学、教务安排，组织师资力量并实施。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691.67万元，比上年增加14.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指标，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1.6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35.67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556.09万元，公用经费79.58万元。

### （二）项目支出

（1）机关工委、干部、党建、人才和党校经费37万元。主要用于：

1. 通过有计划地培训，提高全区干部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提高学员的政治思想观念和科学文化水平，增强党性，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校其他工作顺利完成。

2. 进一步提高全区干部践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意识；
3. 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落实相关的人才补贴，开展人才活

动，为荷塘区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 着力落实组织力提升，完成省委、市委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动力党建·活力家园”、“在荷塘·红色领航”党建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

(2) 老干和关心下一代工作专项经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老干部的综合管理、来信来访和医疗保健工作；组织对离退休干部进行家访和慰问活动，及时了解、掌握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落实情况。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关工委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活动，调动和发挥老干部的积极性。制定老年教育工作计划，负责教学、教务安排，组织师资力量并实施。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9.5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 万元。包含：其他社会服务 19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 27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9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67 万元，项目支出 56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持平，主要是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合理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层干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主题会议、小区党支部建设工作会议、党代表培训会议、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会议等 4 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 200 多人，预算费用 1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是区党员教育培训、村（社区）支部书记培训、城市基层干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培训班和基层组织人才定向培训等 4 场业务技能培训班，预计 150 多人，预算费用 1 万元。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非税收入征收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26 均为空表。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